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2/L.19
25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
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摩洛哥*、
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
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乌拉
圭：决议草案

12/...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规定了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回顾在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上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通过的各项宣言和纲领的相关规定，尤其是 1977 年 3 月联合国水事会议通过的关于水资源开发和管理问题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和 1996 年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

感兴趣地注意到促进进一步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相关人权义务的区域承诺和倡议，包括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于 1999 年通过的《关于水与健康的议定书》、欧洲委员会 2001 年通过的《欧洲水资源宪章》、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首脑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7 年第一届亚太水问题峰会通过的《别府通报》、2008 年第三次南亚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新德里宣言》以及 2009 年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开罗宣言》，

铭记国际社会对充分贯彻“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在此背景下，强调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明，决心到 2015 年将无法获得或负担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并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将无法获得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深感关切有约 8.84 亿人缺乏安全饮用水，25 亿人缺乏基本的卫生设施，

重申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了缔约方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义务，

欢迎2009 年 4 月 29 日同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进行的磋商，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

1. 欢迎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包括进行的国家访问；

2. 赞赏地确认独立专家的第一份年度报告(A/HRC/12/24)，包括就享有卫生设施的人权义务内容提出的建议和分类，其中特别提出具备程度、质量、实际可用性、负担能力和可接受性的分类；

3. 承认各国义务应对和消除歧视，并敦促各国有效解决在享有卫生设施方面的不平等；

4. 吁请各国：

- (a) 为在各级解决卫生设施不足的问题创造有利环境，包括酌情采取预算编制、立法、建立管理、监测和问责框架和机制、明确指定体制责任以及将卫生设施列入国家减贫战略和发展计划等方法；
- (b) 适当收集关于本国卫生设施涵盖范围的当前、精确和详细的资料，以及未能享有这项服务和未能充分享有此项服务的家庭的特点的资料，并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这些资料；
- (c)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酌情制订国家和/或地方行动计划，从而以综合的方法解决卫生设施不足的问题，同时适当考虑包括处理和再利用在内的废水管理问题；
- (d) 在制订、执行和监测此类行动计划时，确保并促进对地方社区的信息披露，以及地方社区全面、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
- (e) 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卫生需求，在所有相关决策方面采取关注性别问题的办法；
- (f) 组织或酌情支持大规模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以促进有关卫生设施方面的行为改变，并提供具体有关增强卫生方面的信息；

5. 承认私营部门对解决享有卫生设施这一问题的重要贡献；

6. 又承认国际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及捐助机构的技术援助发挥了重要作用，强调在支持各国解决卫生设施不足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敦促发展伙伴在制订支持国家举措和行动计划的相关发展方案时采取以人权为本的做法；

7. 请独立专家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8. 赞赏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不同行为方向独立专家提供的合作，吁请各国继续协助独立专家履行任务，并积极回应其索取资料和要求访问的请求；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独立专家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